

北京大铭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

北京大铭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军、张剑林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

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3年7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公司注册地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2023年7月5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上述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备查文件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少先路2号包头市商会大厦1-2503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了网络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7月15日15:00—2023年7月17日15:00

（三）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00159	西源3	2023年7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00，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依会议通知所述，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史跃朋】先生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7,222,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3%】。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98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查验：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查验：

2023年7月3日，公司发布的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中，载明的议案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公司注册地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载明的议案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议案以及对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及时公布表决结果。

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普通股同意股数【137,465,137】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反对股数【740,7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205,83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 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205,83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 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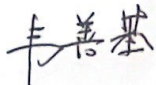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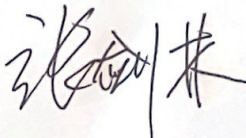
格合法有效；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韦善基 

经办律师：李军 

经办律师：张剑林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